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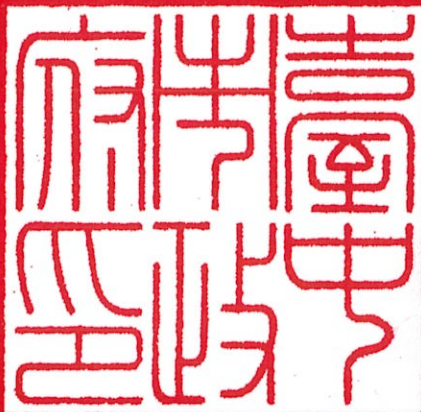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1441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HO（護照號碼：C957****，下稱NVH君）、NGUYEN VAN SON（護照號碼：C268****，下稱NVS君）、VO SI HUNG（護照號碼：C363****，下稱VSH君）、PHUNG BA HIEU（護照號碼：C965****，下稱PBH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2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107202號、府授勞跨字第1140110720、府授勞跨字第11401107203號及府授勞跨字第11401107201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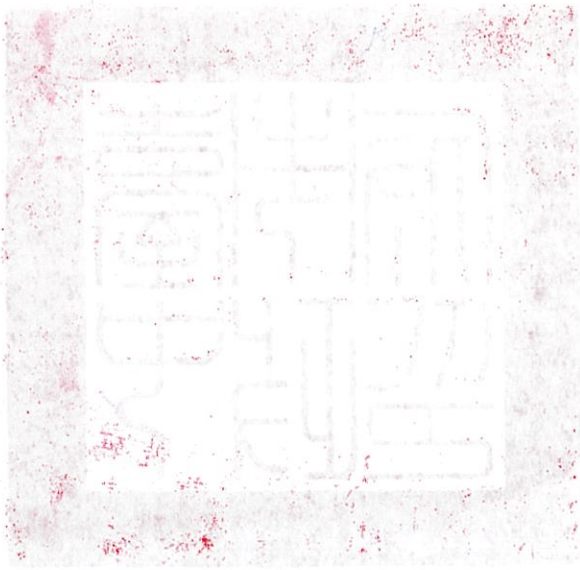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NVH君、NVS君、VSH君及PBH君均已於112年1月13日離境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蔡 新 盛 序 希